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92號

抗 告 人 鄭惠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柯碧芬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64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所有之房地，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76餘萬元，113年度利息所得1萬9,662元，顯非無資力負擔第二審裁判費4萬2,615元。其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，尚難採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復未提出其他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。原法院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林 蔚 菁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